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诉已经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
3、涉案金额：214,576,064.98 元

4、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目前案件二审尚未开庭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诉人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，公司已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。因公司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907 号民事判决书，因此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（2023）浙民终 455 号），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林投资”）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，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海金石”或“被告”、“被上诉人”）应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。公司多次发函催告宁

海金石履行 2020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，宁海金石均未履行。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2021 年 9 月，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宁海金石、宁海新金沙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胡钢等十五名被告履行双林投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责任及支付相应违约金、诉讼费、担保费等。

2021 年 10 月被告宁海金石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：一、判令原告双林股份赔偿宁海金石损失 61,939,267 元；二、判令原告双林股份向宁海金石支付本案律师费 2,000,000 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 127,878 元；三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原告双林股份承担。后变更诉讼请求第一项为判令原告双林股份赔偿宁海金石损失 90,586,627 元。

2023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907 号），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公司不服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浙 02 民初 1907 号民事判决书，因此依法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具体内容上诉请求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依法变更原审第二项判决，判令被上诉人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上上诉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180,090,000 元（与原审第二项判决的标的额差额 64,372,818.57 元）；

（二）请求依法变更原审第三项判决，判令被上诉人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上上诉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 214,576,064.98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补偿迟延履行金；

（三）请求依法变更原审第五项判决第一款，判令如被上诉人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不能清偿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债务，则宁海新金沙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上诉人胡钢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

带责任；

（四）请求依法撤销原审第六项判决；

（五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原被告中宁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海新金沙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11 名被告也提起上诉，本次上诉已经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案件二审尚未开庭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